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富全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常治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富全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於民國111年6月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相對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還款金額差距過大，難以達成調解共識，表明於調解期日不到庭，致於111年7月12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節，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應堪認定。又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日起20日內之111年7月29日，即向本院聲請更生（見卷第11頁之聲請狀上收文戳章），是應將其於111年6月7日所為之調解聲請，視為更生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從而，本件聲請程序，合於規定。

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定有明文。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247萬9,72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現任職於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2萬5,200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必要支出，尚有餘額，雖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且願意以每月還款500元、每月為1期、共分72期、總還款金額3萬6,000元之計畫清償債務；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五、經查：

㈠聲請人現任職於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人員之工作，每月收入2萬5,200元乙節，有薪資證明書、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可證（見調解卷聲請狀附件6、本院卷第33至34頁），堪認聲請人每月應有固定收入2萬5,200元，而有清償債務之可能。

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5,602元；另與其餘扶養義務人共3人，共同扶養其母親，每月扶養必要支出為5,000元；復扶養其配偶，每月扶養必要支出為4,000元；從而，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共計為2萬4,602元等情，經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其對他人扶養程度，亦應有所限度，不應與一般人相當，以免有失衡平，再考量聲請人自陳現居於南投縣，並未住於戶籍所在地臺中市一事，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數額即1萬7,076元（計算式：1萬4,230元×1.2倍＝1萬7,076元），作為必要支出之標準，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不宜超出此金額之範圍。衡以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5,602元，未逾越上開1萬7,076元之範圍，應屬相當。又衡以聲請人母親已達80歲之高齡，由聲

請人與其餘扶養義務人共3人負擔扶養費用，誠屬合理；且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扶養必要支出金額為5,000元，未逾越5,692元之範圍（計算式：1萬7,076元÷扶養義務人3人＝5,692元），亦屬合理。至另聲請人配偶現僅57歲，未屆法定退休年齡，且於109、110年度均有收入所得（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0頁），聲請人復未提出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配偶有何其他無工作能力或無法維生之情況，堪認聲請人配偶應有工作能力，尚無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扶養必要支出金額為4,000元部分，應予剔除。從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在2萬0,602元範圍內（計算式：1萬5,602元＋5,000元＝2萬0,602元），屬合理之支出。則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2萬5,200元，於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費之必要支出2萬0,602元後，每月尚有餘額4,598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㈢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上開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758萬3,635元。然而，聲請人名下除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外，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83至86、115至118頁），再衡其現有收支狀況，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合於聲請更生之要件，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本金、利息；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萬0,080元	111年8月7日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萬9,209元	111年8月8日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萬4,456元	111年8月24日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萬9,998元	111年8月8日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萬2,941元	111年8月8日
6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7萬1,876元	111年8月8日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萬6,518元	111年7月12日
8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8萬8,557元	111年7月12日
合計：758萬3,635元			